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 1,6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瑞和成	否	3,272	0.06%	0.0033%	否	2023-04-04	2024-04-03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瑞和	否	5,000,000	92.39%	5%	否	2023-04-04	2024-04-03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	司法再冻结

成								人民法院	
---	--	--	--	--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瑞和成	否	408,775	7.55%	0.4088%	否	2023-04-04	12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丰启智远	是	16,000,000	100%	16%	否	2023-04-04	12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及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16,000,000	0	100%	16%
瑞和成	5,412,047	5.41%	5,412,047	0	100%	5.41%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及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16,000,000	100%	16%

瑞和成	5,412,047	5.41%	408,775	7.55%	0.4088%
-----	-----------	-------	---------	-------	---------

三、相关说明

1、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丰启智远发函进行核实，丰启智远回复尚未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查封材料，对于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尚不知晓。

2、公司与瑞和成发函进行核实，瑞和成回函：近日瑞和成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因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与瑞和成关于双方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份转让过程存在争议，安徽新集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判令瑞和成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及违约金1,488,888.89元（以已付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利率自款项付出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5日，后续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付至款清之日）；（3）判令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公司实控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对上述第（2）项请求确定的保证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安徽新集有权就丰启智远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瑞和成、丰启智远、赵丰、赵果承担。目前瑞和成已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及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的合法权益。

3、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除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有债务纠纷外，暂未履行对安徽新集的补充担保措施义务，暂无其它涉诉。

4、截至本公告日，丰启智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的纠纷尚未经过审理和判决，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票暂不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丰

启智远将全力协调瑞和成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同时妥善解决本次股权转让纠纷，避免其持有的股份因纠纷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更。

四、风险提示

1、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全部被轮候冻结，如后续丰启智远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目前尚无法判断未来司法程序、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最终司法结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应诉通知书》；

3、《传票》；

4、《民事起诉状》；

5、丰启智远询问函回复；

6、瑞和成询问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8日